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教人字第 1000100138 號函訂定

職 稱	設 置 標 準
校長	高雄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主任	學校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組長	<p>學校按班級數依下列原則設處、室及組：</p> <p>一、六班以下設二處二組。</p> <p>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三處（室）及三組。</p> <p>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四處（室）及七組。</p> <p>四、二十五班以上者，設四處（室）及十二組。</p> <p>五、設有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者，於輔導室增設特殊教育組。</p> <p>六、設有幼稚教育班三班以上者，於教務處增設幼稚教育組。</p> <p>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以普通班核算。</p> <p>第一項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二十四班以下者，得在原有組數內設資訊組或置資訊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應置資訊組（含於第一款至第五款組長數內，組別名稱各校自行調整之）。</p>
教師	<p>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普通班每班教師編制依學校規模大小採八級距：</p> <p>（一）六班以下每班置二人。</p> <p>（二）七班至九班每班置一·九人。</p>

	<p>(三) 十班至十二班每班置一·七五人。</p> <p>(四) 十三班至三十三班每班置一·七人。</p> <p>(五) 三十四班至四十七班每班置一·六五人。</p> <p>(六) 四十八班至五十七班每班置一·六人。</p> <p>(七) 五十八班至七十一班每班置一·五七人。</p> <p>(八) 七十二班以上每班置一·五五人。</p> <p>上開普通班教師編制自 100 學年度起，視本府經費分 4 年由小型學校逐年實施八級距編制方式。</p> <p>學校普通班級教師編制員額為一·五人者，依前項規定。但編制員額高於一·五人者，一·五人以內之控留缺額以代理或兼代課教師進用。一·五人以上者全部採兼代課進用。</p> <p>二、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三、幼稚教育班依「幼稚教育法」規定辦理。</p> <p>四、體育班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輔導教師	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學校班級數達一百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專任運動教練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及高雄市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之需要，覈實檢討設置。
幹事、助理員	<p>幹事、助理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 三十班以下者置一人。</p> <p>(二) 三十一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二人。</p> <p>(三) 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p>

	<p>前項班數以全校總班數核算（不含學前特教班、幼教班）。</p> <p>以上均非採分段計算；學校並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調整配置幹事或助理員職稱之人數。</p>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之員額編制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教師助理員（約僱）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除啟聰班外）學生總數十五人以上置一人。
人事人員	人事人員員額編制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主計人員	主計人員員額編制依「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	<p>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員額配置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p> <p>學校設游泳池者，置泳池技工一人，救生員（約僱）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p> <p>學校設公辦公營廚房辦理午餐者，置廚房技工一人。現有廚房技工以凍結出缺不補為原則，並以本市現有不設廚房之廚房技工辦理超額移撥。</p> <p>學校警衛技工職缺由各校超額職工移撥或其工作檢討委由民間辦理，該職缺應即予凍結出缺不補。</p> <p>普通工友、技術工友業務若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其人員應辦理超額移撥。</p>
籌備處	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總務主任一人，專任。
其他	學校得在總員額不變下，依組織再造原則調整行政組織，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

備註：1. 現有救生技工應即予凍結出缺不補。

2. 現有生活輔導員出缺改置為教師助理員(約僱)，並與教師助理員(約僱)員額總量管制，其超額部分出缺不補。